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任軒

電話：(08)732-0415轉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6083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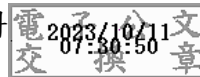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718319_11260839200_1_4718319_11260839200_2.pdf、
4718319_11260839200_1_4718319_11260839200_3.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1份，並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9月28日屏府交運字第11260554400號函辦
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方上哲
電話：08-7320415#5128
傳真：08-7334517
電子信箱：a002238@oa.pth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運字第1126055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4715345_11260554400_1_4715345_11260554400_1.pdf)

主旨：訂定「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1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長期照護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 2023/09/29 03:04:3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檢測規定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稱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為具腳踏板，可逕以電力驅動或電力輔助驅動之三輪以上慢車。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定義。
二、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身規格，應符合下列尺度規定： （一）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二五公尺。 （二）車頭端至車尾端最長部分不得超過三公尺。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身規格。
三、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符合之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最大輔助行駛速度在二十五公里/小時以下。 （二）電池標稱電壓應為四十八伏特以下(量測值允許較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 （三）電動機最大輸出功率二千瓦以下。 （四）動力輸出及煞車斷電，得就下列規定擇一符合： 1.煞車動作產生後，電動機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2.如煞車把手未具斷電開關功能，當停止腳踏前進時，應在二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 3.如煞車把手具斷電開關功能，當停止腳踏前進時，應在五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 （五）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超過二十五公里/小時，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且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 （六）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七）開關：應具備電源開關，打開電源開關後，如一定的時間以上不使用車輛，具備自動切斷電源的功能；夜間、陰暗處或戴手套的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之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之檢測項目及標準。

狀態下可容易操作。 (八) 電池殘量顯示：裝設於駕駛人騎乘中易目視確認的位置，並具電池殘量漸減過程之功能 (九) 配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電氣系統具有短路的防護裝置。 2. 於設定的系統最大電流下通電，電氣回路配線等不會產生過熱等問題。 3. 電氣回路配線應具有耐濕性。 4. 應妥善保護電線，不讓電線接觸到可能造成絕緣受損的毛刺或鋒利邊緣，配線應避免與活動件接觸。 (十) 電池的電極應受保護，以避免出現意外短路，且電池與充電器裝置應妥善標示以利確認相容性。	
四、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應具備下列基本安全配備： (一) 常用煞車與駐煞車。 (二) 左右外側後視鏡。 (三)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或警示鈴)。 (四) 後方反光片。 (五) 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 (六) 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	電動輔助三輪以上慢車行駛道路應具備之安全配備。